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單位預算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編

#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 目 錄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4
二. 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5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6
三. 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8—1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2—13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4—1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16—17
（六）人事費分析表-----	18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20—2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22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24—2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26—27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8—29

##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9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為第二審檢察機關，所轄第一審檢察機關為福建金門、連江兩地方法院檢察署，本署除辦理轄區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罪之偵查業務外，並積極督導金門、連江兩地檢署辦理掃黑、反毒、肅貪、查察賄選，配合政府刑事政策，摘奸發伏，伸張正義，發揮檢察功能，維護社會秩序，加強法治建設，宏揚民主憲政，推廣法律教育，擴大為民服務。

本署依據行政院 97 年度施政計畫，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提高行政效率、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
- 二、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保障人民權益。
- 三、達成各項計劃與預算配合：節約經常門經費支出。

貳：衡量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97 年 度目 標值
	衡 量 指 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 量 標 準		
一 提升一般 行政效能	一	公文時效管制	1	統計 數據	以月報表陳報上級 辦理件數及平均日數	按月 陳報
	二	加強檔案目錄建置 管理	1	統計 數據	以季報表彙整陳報 上級件數	按季 陳報
	三	加強受理民眾聲請 事項之辦理	1	統計 數據	以月報表陳報上級 辦理件數	按月 陳報
二 加強檢察 業務、提高 辦案績效	一	加強審核再議案件。	1	統計 數據	每月平均終結案件 數	12 件
	二	落實檢察官全程蒞 庭功能。	1	統計 數據	每月平均蒞庭件 數。	12 件
	三	加強刑事案件執行	1	統計 數據	每月平均辦理執行 案件件數。	4 件
三 節約政府 支出，邁向 財政收支 平衡	一	年度經常門預算與 決算剩餘百分比	1	統計 數據 (會計報 表)	(經常門預算數－ 經常門決算數)除以 (經常門預算)×100%	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5）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公文時效管制	按月陳報	平均每月達 281.08 件，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加強檔案目錄建置管理	按季陳報	全年已完成檔案目錄建檔計 1,822 件，均按季陳報彙送完成。
	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按月陳報	本署每月自行督考，並按季赴所屬地檢署檢查全年度計 7 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按月陳報	平均每 3 個月 2.75 件，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加強審核再議案件	12 件	平均每月終結 11.58 件，加強管考稽催。
	落實檢察官全程蒞庭功能	15 件	所有案件均實施全程蒞庭，平均每月蒞庭 10.75 件。
	加強刑事案件執行	5 件	平均每月 3.83 件，均發交金門、連江地檢署指揮執行。
三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年度預算員額數（含約聘僱數）精簡之百分比	無列入精簡	1. 依本署目前業務量，員額編制合理，無列入精簡。 2. 因應業務需要，本年度約聘資訊管理師 1 名。
四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百分比	經常門預算與決算數 100%	本（95）年度經常門預算 16,756,010 元，決算 16,138,008 元，執行百分比為 96.31%，剩餘 3.69%。

二、上(96)年度已過期間(自96年1月1日至96年6月30日止)  
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公文時效管制	平均每月 286.5 件，平均每件辦結日數 2.5 日。
		加強檔案目錄建置管理	1 至 6 月份計完成檔案目錄建置 4,189 件，並上傳檔案管理局。
		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本年迄 6 月止計受理民眾聲請案件 2 件，迅即處理完成。
二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加強審核再議案件。	平均每月終結 13.83 件。
		落實檢察官全程蒞庭功能	平均每月蒞庭 16 件，均全程蒞庭。
		加強刑事案件執行	平均每月 5.17 件，全部發交金門、連江地檢署指揮執行。
三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百分比 本(96)年度經常門預算 17,720,000 元，截至 6 月底止累計分配暫列數 10,368,000 元，累計支付數 9,355,423 元，執行率 90.23%，主要係因人事費結餘所致。	

# 主 要 表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計	29	25	22	4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	-	-1	
	114			0423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檢察署	-	1	-	-1	
		1		0423900300 賠償收入	-	1	-	-1	
			1	04239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1	-	-1	上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9	23	22	6	
	128			0523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檢察署	29	23	22	6	
		1		0523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9	23	22	6	
			1	05239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9	23	22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1	-	-1	
	117			0723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檢察署	-	1	-	-1	
		1		07239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1	-	-1	上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2	8			0023000000	17,842	17,358	484	
				法務部主管				
				0023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檢察署				
				3523900000				
司法支出	17,842	17,358	484					
3523900100								
一般行政					16,473	15,978	495	1. 本年度預算數16,473千元，包括人事費14,854千元，業務費1,583千元，獎補助費3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4,8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退休離職儲金及全民健保保險費等經費45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6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梯養護等經費38千元。
1								
3523901000								
檢察業務								
2								
35239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40	-40					
3								
35239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0	-40	上年度汰換公務機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0千元如數減列。
1								
3523909800								
第一預備金	18	18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4								

# 附 屬 表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9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9	承辦單位	書記處、政風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員工居住公有房舍支領房租津貼人員，按月自薪津中扣回繳庫，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及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9			
			128					0523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 分院檢察署	29			
					1			0523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9			
						1		05239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473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本署辦理人事、會計、統計、文書以及有關行政科室等單位之經常工作事項。

預期成果：

日常行政事務，力求迅速，隨時處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854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4,854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4,85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473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8,473千元，係職員8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41		2.約聘僱人員待遇641千元，係聘用1人之酬金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64		3.技工及工友待遇1,064千元，係駕駛1人及工友1人之工餉、加給等。
0111 獎金	2,327		4.獎金2,327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235		5.其他給與235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880		6.加班值班費880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31		7.退休離職儲金531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51 保險	703		8.保險703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19	書記處、政風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1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83		1.業務費1,583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1)教育訓練費120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0202 水電費	160		(2)水電費160千元。
0203 通訊費	60		(3)通訊費6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114		(4)資訊服務費114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6		(5)其他業務租金36千元，係檔案室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23		(6)稅捐及規費23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11		(7)保險費11千元，係車輛之保險費。
0271 物品	304		(8)物品304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267		<1>資訊耗材等經費1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4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5		<3>車輛油料費146千元，係按機車1輛，每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9		
0291 國內旅費	176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4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4 運費	10		輛每月耗油料31公升，中小型汽車2輛， 每輛每月耗油料18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 價格29.8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03千元。 (9)一般事務費267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42千元，係按員工11人，每 人每年3,84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1千元。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40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76千元。 <5>一般行政事務費88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6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5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76千元，係按機車1輛，每 輛每年1,663元、公務汽車滿2年未滿4年 者1輛，每輛每年24,939元、滿6年以上 者1輛，每輛每年49,877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9千元，係按職員9人， 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9千元。 (13)國內旅費176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 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運費1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 費。 (15)特別費162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3,500元 計列。 2.獎補助費3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0299 特別費	162		
0400 獎補助費	36		
0475 獎勵及慰問	36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351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二審法院檢察署依法辦理二審刑事案件之偵察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裁判之執行等事項。		預期成果： 預計本年度受理之刑事案件全部辦結，達到刑法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等業務	1,351	書記處、政風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51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241千元，包括： (1) 通訊費157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 兼職費25千元，係犯罪被害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3) 物品161千元，包括： <1> 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80千元。 <2> 開庭錄音耗材經費1千元。 <3> 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8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578千元，包括： <1> 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20千元。 <2> 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20千元。 <3>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經費20千元。 <4> 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20千元。 <5> 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7千元。 <6> 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業務經費360千元。 <7> 重大刑案鑑定及執行業務經費100千元。 <8> 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31千元。 (5) 國內旅費320千元，包括： <1> 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30千元。 <2> 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200千元。 <3>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等業務差旅費30千元。 <4> 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60千元。 2. 設備及投資110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0200 業務費	1,241		
0203 通訊費	157		
0241 兼職費	25		
0271 物品	161		
0279 一般事務費	578		
0291 國內旅費	32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0		
0319 雜項設備費	11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8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8	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18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18		
0901 第一預備金	18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900100 一般行政	3523901000 檢察業務	35239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6,473	1,351	18	17,842
0100人事費	14,854	-	-	14,854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473	-	-	8,473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641	-	-	641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064	-	-	1,064
0111獎金	2,327	-	-	2,327
0121其他給與	235	-	-	235
0131加班值班費	880	-	-	88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531	-	-	531
0151保險	703	-	-	703
0200業務費	1,583	1,241	-	2,824
0201教育訓練費	120	-	-	120
0202水電費	160	-	-	160
0203通訊費	60	157	-	217
0215資訊服務費	114	-	-	114
0219其他業務租金	36	-	-	36
0221稅捐及規費	23	-	-	23
0231保險費	11	-	-	11
0241兼職費	-	25	-	25
0271物品	304	161	-	465
0279一般事務費	267	578	-	845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6	-	-	6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5	-	-	85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9	-	-	49
0291國內旅費	176	320	-	496
0294運費	10	-	-	10
0299特別費	162	-	-	162
0300設備及投資	-	110	-	110
0319雜項設備費	-	110	-	110
0400獎補助費	36	-	-	36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900100 一般行政	3523901000 檢察業務	35239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75獎勵及慰問	36	-	-		36
0900預備金	-	-	18		18
0901第一預備金	-	-	18		18

福建高等法院金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14,854	2,824	36	-
	8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4,854	2,824	36	-
				司法支出	14,854	2,824	36	-
			1	一般行政	14,854	1,583	36	-
			2	檢察業務	-	1,241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門分院檢察署  
科目分析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8	17,732	-	110	-	-	110	17,842
18	17,732	-	110	-	-	110	17,842
18	17,732	-	110	-	-	110	17,842
-	16,473	-	-	-	-	-	16,473
-	1,241	-	110	-	-	110	1,351
18	18	-	-	-	-	-	18

福建高等法院金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12	8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
				0023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	-
				3523900000 司法支出	-	-
			2	3523901000 檢察業務	-	-

門分院檢察署  
分析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110	-	-	110
-	-	-	110	-	-	110
-	-	-	110	-	-	110
-	-	-	110	-	-	11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47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4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64	
六、獎金	2,327	
七、其他給與	235	
八、加班值班費	88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31	
十一、保險	70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854	

本頁空白

福建高等法院金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技 工		駕 駛		工 友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8	8	-	-	-	-	-	-	-	-	1	1	1	1
	8			0023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 院檢察署	8	8	-	-	-	-	-	-	-	-	1	1	1	1
				3523900100 一般行政	8	8	-	-	-	-	-	-	-	-	1	1	1	1



門分院檢察署  
明細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	-	-	-	11	11	13,974	13,529	445	
1	1	-	-	-	-	11	11	13,974	13,529	445	
1	1	-	-	-	-	11	11	13,974	13,529	445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9	124	372	29.80	11	2		0311-CFD。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12	1,998	2,268	29.80	68	24		116F-7966。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89.05	2,694	2,268	29.80	68	50		03A-1237。偵防車。
	合 計				4,908		146	76		11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8 人 駕駛 1 人  
 警察 0 人 工友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技工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1 人

福建高等法院金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	-	-	1層	105.12	2
二、機關宿舍	2戶	242.71	4,866	4			
1 首長宿舍	1戶	109.28	1,949	2			
2 單身宿舍		-	-	-			
3 職務宿舍 (含有眷宿舍)	1戶	133.43	2,917	2			
三、其他		-	-	-			
合計		242.71	4,866	4		105.12	2

說明：其他項目係租用檔案室。

門分院檢察署

舍明細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105.12	-	-	2
	-	-	-	-	242.71	-	-	4
	-	-	-	-	109.28	-	-	2
	-	-	-	-	-	-	-	-
	-	-	-	-	133.43	-	-	2
1間	45.00	-	36	-	45.00	-	36	-
	45.00	-	36	-	392.83	-	36	6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經 人 事
合 計 1.對個人之捐助 0475獎勵及慰問 (1)3523900100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金門分院檢察署  
分析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福建高等法院金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7,696	-	-	36	17,732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7,696	-	-	36	17,732



門分院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轉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10	-	-	-	-	110	17,842		
110	-	-	-	-	110	17,842		

主辦會計人員：兼辦會計 莊 珠 霞

機關長官：檢察長 林 玲 玉